

#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8〕21号



## 关于严明中秋、国庆期间廉洁纪律的通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以及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在全省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中秋、国庆两节期间风清气正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现将节日期间廉洁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：

一、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、全体教职员工、医务人员都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奖金、实物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、违规组织参加公款吃喝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；严禁公款旅游、违规组织参加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；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、赠送、收受月饼等节礼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电子礼券；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组织参与明显带有“小圈子”性质的同学会、老乡会和战友会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严禁组织参与赌博及带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，或搞封建迷信活动等。

二、各级党组织要紧盯中秋、国庆节点，将抓好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认真履行教育和监管责任，结合新修订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学习，及时向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发信号、打

招呼、提要求，进一步重申纪律规定，严明纪律要求，严管理强监督，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，对发现的问题敢于亮剑，严肃追责问责，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，管好班子带好队伍，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令行禁止。

三、创新监督方式、拓展监督载体。按照党委全面监督、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、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、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、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要求，紧盯主体责任落实、紧盯“关键少数”，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；坚持从严执纪，对节假日期间发生的违规违纪和“四风”问题，一律按照顶风违纪处理，发现一起、严肃查处一起，坚决做到零容忍、严惩戒，不留情面、不搞例外；强化追究问责，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发生严重“四风”问题的单位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严肃追责问责，及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，不断释放“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理越重”的强烈信号。

监督举报邮箱：[jdjw@ujs.edu.cn](mailto:jdjw@ujs.edu.cn)

监督举报电话：88791728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9月17日

---

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